

有关一般银行服务收费项目名称调整通知

兹通知由 2017 年 7 月 3 日(「生效日期」)起，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将调整下列一般银行服务收费项目名称，其他服务收费项目则维持不变。

贷款服务

银行服务	项目	新收费项目名称 / 说明
按揭贷款	存契费 (已清还楼宇按揭贷款但尚未提取契据)	收费项目名称更改为： 存契费 (已全数清还楼宇按揭贷款之物业契约保管费) (*有关收费维持不变)
	更改抵押品火险投保金额行政费 (适用于以贷款余额/抵押物业之重置价值作为投保额)	收费项目名称更改为： 更改抵押品火险投保金额行政费 (适用于涉及评估抵押物业之重置价值) (*有关收费维持不变)

如有查询，请联络本行职员或致电个人客户服务热线(852)3988 2388。

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 谨启

2017 年 6 月 2 日

注：客户如于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上述服务，则将被视为同意有关修订。如客户不接纳有关修订，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客户提供有关服务。